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葉玫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禹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附民緝字第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禹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陳禹福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2日前某時起，加入暱稱「楊俊敦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股魚」、DH「姜經理」等身分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並由被告擔任駕駛車輛將車手帶至面交地點之工作。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向原告佯稱下載「德樺DH」APP可保證投資獲利、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2年9月21日攜帶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美髮店內，被告則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駕駛車輛搭載車手前往上址取款。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出示偽造之「DH德樺投資股份公司工作證」，佯稱其為該公司之外務專員，取信於原告後，向原告收取30萬元投資款，並交付偽造之「DH德樺投資股份公司收據」。取得贓款

後，被告即將車手載往高雄某處，再由車手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駕駛車輛搭載車手前往取款之行為，足生損害於原告，且原告被該詐騙集團騙取之金額總計1,500,000元；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陳禹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原告陳明，被告亦因其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有本院115年訴緝字第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；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；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

（三）經查：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分擔詐欺集團內駕駛車輛將車

手帶至面交地點取款之工作，自應就原告被詐欺集團詐欺所受之損害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總損失150萬元，150萬元為有理由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未約定利率，被告於115年3月5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記載可憑（見本院附民緝字卷第1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，併請求自115年3月6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